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59,575	2,358,250
銷售成本		<u>(1,776,024)</u>	<u>(1,639,963)</u>
毛利		783,551	718,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69	65,6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566)	(148,985)
行政費用		(87,113)	(88,379)
其他經營費用		(16,420)	(31,04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6,949)
融資成本		<u>(75,703)</u>	<u>(51,736)</u>
除稅前溢利	6	491,018	446,834
所得稅費用	7	<u>(181,700)</u>	<u>(160,248)</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09,318</u>	<u>286,58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7,434</u>	<u>83,9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27,434</u>	<u>83,97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36,752</u>	<u>370,559</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1,152	187,236
非控股權益		<u>18,166</u>	<u>99,350</u>
		<u>309,318</u>	<u>286,586</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2,179	259,376
非控股權益		<u>24,573</u>	<u>111,183</u>
		<u>436,752</u>	<u>370,55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15港元</u>	<u>0.12港元</u>
攤薄		<u>0.15港元</u>	<u>0.12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9,500	2,402,761
投資物業		8,751	7,299
預付土地款		38,086	37,3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92	6,004
可供出售投資		11,500	6,281
商譽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463,203	442,641
遞延稅項資產		7,391	7,0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2,49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05,398</u>	<u>3,239,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2,579	323,6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52,866	367,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2,279	678,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32	5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340	142,821
應收股東款項		10,119	—
衍生金融工具		—	10,813
已抵押存款		1,075,586	9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7	34,726
流動資產總值		<u>2,378,338</u>	<u>2,556,2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61,647	746,7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91,934	570,3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640,876	366,3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300	160,274
應付股東款項		13,674	166,561
應付稅項		196,485	106,688
流動負債總值		<u>1,871,916</u>	<u>2,116,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422</u>	<u>439,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011,820</u></u>	<u><u>3,678,818</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關連公司之貸款		38,743 137,765	71,926 213,455
可換股票據		–	70,261
承兌票據		44,445	49,586
遞延稅項負債		53,344	43,54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4,297	448,777
		<hr/>	<hr/>
資產淨值		3,737,523	3,230,041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9,411	18,359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33,721
匯兌波動儲備		189,518	68,491
儲備		3,366,770	2,972,219
		<hr/>	<hr/>
		3,575,699	3,092,790
		<hr/>	<hr/>
非控股權益		161,824	137,251
		<hr/>	<hr/>
權益總額		3,737,523	3,230,041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其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進行煤炭加工、生產工業用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營運。因此，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可呈報分類之其他披露。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559,575	2,057,339
香港	—	300,911
	<u>2,559,575</u>	<u>2,358,250</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其他地區資料。

收入約1,118,3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7,150,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559,575</u>	<u>2,358,250</u>
其他收入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19,331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1	114
銀行利息收入	11,721	2,160
政府補貼	4,472	10,245
撥回先前撇銷之預付款	—	21,132
雜項收入	229	2,813
	<u>16,543</u>	<u>55,795</u>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52	2,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380
匯兌收益	—	3,086
其他	274	193
	<u>1,726</u>	<u>9,8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8,269</u>	<u>65,643</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577,844</u>	<u>2,423,89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76,024	1,639,963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370	348
核數師酬金	620	5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7,239	37,797
－退休福利成本	514	287
折舊	102,335	103,272
預付土地款攤銷	963	917
銀行支出	13,913	7,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380)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22,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82,000港元)及95,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759,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自相關總額內。

7.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於當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
本年－中國	171,955	150,976
遞延稅項	9,687	9,27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1,700	160,248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年內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1,152	187,236
	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5,794	1,501,04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	—
購股權	437	4,533
	1,906,231	1,505,576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攤薄盈利有所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並未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91,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2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6,231,000股(二零一零年：1,505,576,000股)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3,838	321,398
應收票據	68,593	74,632
減值	(29,565)	(28,252)
	<u>252,866</u>	<u>367,778</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	162,955	93,245
31至60天	17,635	193,790
61至90天	650	3,297
91至365天	27,310	10,851
超過一年	5,288	20,215
	<u>213,838</u>	<u>321,398</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252	27,254
匯兌調整	1,313	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65</u>	<u>28,252</u>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與賬面值35,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6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陷入財困之客戶，並預計只能追回一部份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62,955	93,245
逾期不足一個月	296	193,7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5,945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1,022	166
	<u>184,273</u>	<u>293,146</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936	263,488
應付票據	513,711	483,235
	<u>661,647</u>	<u>746,723</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	75,508	168,161
31至60天	10,554	61,595
61至90天	8,072	942
91至365天	9,673	13,731
超過一年	44,129	19,059
	<u>147,936</u>	<u>263,488</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41,019,590股(二零一零年：1,835,853,81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9,411</u>	<u>18,359</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a)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1.50港元兌換為5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

(b)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8,497,11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782港元獲行使。

(c)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名匯」)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名匯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配售最多40,002,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後，共發行40,00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4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1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實繳盈餘撥充資本以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普通股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共已發行1,941,019,59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388,203,918股紅股。於完成紅股配發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9,410,195港元增至23,292,235港元。

紅股配發及本公司增加股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2,559,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58,25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冶金焦炭需求強勁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1,15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7,236,000港元，主要因為於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之大多數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年中之50.1%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一一年全年佔94.48%。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炭(其為鋼鐵生產之主要材料)。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小型焦炭廠落後產能遭淘汰及鋼材需求強勁，二零一一年山西樓東冶金焦炭之銷售噸數上升14%至約1,265,000噸，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1,114,000噸。

由於銷售增長顯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約718,287,000港元升至約783,55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以配售價每股1.04港元完成配售40,002,000股本公司股份，藉此增加集團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約3,230,041,000港元增加至約3,737,523,000港元，增幅約達16%，而負債比率維持在2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穩健水平。

於回顧年度，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5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兌換後，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44天，二零一零年則為43天，符合本集團之正常借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其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壞賬撥備。

展望

中國是全球最大之焦炭生產和消費國。在二零一一年，中國共計生產焦炭達42,779萬噸，按年上升11.8%。而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之採煤及焦煤生產大省山西省，且是山西省孝義市最大型之綜合焦化廠之一。為在山西省行業整合中維持本集團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整合，積極併購上游煤礦業務，擴展及改良焦化設施以及化工、潔淨能源及物流方面之新項目。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正進行由山西省政府部門發起之集團煤礦資源整合及技術創新（「重組」），旨在將小型煤礦整併成礦表面積及採礦產能較大且礦產品種類更為豐富之礦點。本集團將於重組完成後繼續完成收購臨縣泰業30%股本權益。臨縣泰業擁有一個焦煤礦，其一般礦區面積約為6.5平方公里，煤炭儲量須由估值師及技術顧問評估確認方可作實。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1,200,000公噸。

計劃收購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擔炭溝」) 30%股本權益仍在商議當中。擔炭溝擁有估計煤炭儲量不少於21,556,000公噸，核准產量為每年900,000公噸。透過一系列併購，本集團可保持業內之領先優勢，並在未來數年淘汰焦炭市場質素較差之營運商之焦炭業整合計劃下一個階段中獲益。

在實現擴大收入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之策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以投資合成天然氣生產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本集團佔49%權益。合營企業將興建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之設施，並應用西南化工研究設計院開發之專利技術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透過國新能源所管理之管網輸送至週邊城市及省份，實現焦爐煤氣零排放，有效地改善當地環境。預計建設為期24個月，而其產能可達50,000Nm³/h，於中國該類型生產之中將佔領先地位。於建成後，該項目可年產合成天然氣2億立方米，並可長期穩定、安全及滿負荷運行。作為中國政府支持之清潔能源項目，加上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持續增加導致天然氣供應短缺，此項目具有良好之市場前景，為集團打造新商機。

在控制成本方面，集團早已具有先行者之優勢，相比於近年才積極透過併購進軍資源行業之企業而言，旗下持有資產之成本相對較低，對盈利有一定保障。近年天然資源之價格週期愈來愈短，價格出現急速之波動，但集團延長產業鏈發展，正有助控制成本及抵禦經濟週期低潮帶來之衝擊。

此外，為了加強環境保護及優化生產效率，近年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煤炭整合政策，這預期將導致更多小型煤礦關停或合併成為更大之採礦企業，焦炭業亦無可避免地出現大洗牌，小型、低效率及高污染之焦炭設施將被淘汰。

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提升其效率及成本競爭力，把握行業整合帶來之商機，提升集團盈利能力，促進未來業務之持續穩定發展。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679,61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302,000港元)，增加241,317,000港元。本集團為數679,61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640,87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8,74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為數679,61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9%以人民幣結算並以固定利率計算，另有1%以港元結算並以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337,000港元，當中97%以人民幣結算，3%以港元結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投資合成天然氣項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之投資及管理、天然氣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收購臨縣泰業30%股本權益事項誠如上文所述，仍在進行當中。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50人(二零一零年：1,43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852,024份(二零一零年：12,349,134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7,299,000港元)，惟有一項賬面值約15,05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1,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之非即期部份、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總權益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及紅股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2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之10股現有股份向其派發2股紅股。相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該決議案如獲股東正式通過，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釐定紅股配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紅股配發。為符合資格收取紅股配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為免生疑，紅股配發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紅股配發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將於盡快派發之通函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首席執行官已出席及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蔡穗新先生(「蔡先生」)、副董事長趙成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組成，並且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更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的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郭文韜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蔡素玉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